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3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婕瑜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6
22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
（113審訴字第214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婕瑜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第二筆「入帳時
間」所載之「14時42分許」更正為「14時34分許」，並增列
「被告黃婕瑜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
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黃婕瑜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為

01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8所示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若
02 適用修正後之新法，其法定主刑最重為5年有期徒刑，較舊
03 法之最重主刑（7年有期徒刑）為輕，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4 規定，被告本案所犯幫助洗錢罪部分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
05 制法上開規定。

06 2.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上開113年修正後，調整條號為第22
07 條，其中第2項至第4項並無修正，第1項本文僅因配合修正
08 條文第6條之文字而修正部分文字，於本案情形實際上並無
09 影響，是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
10 錢防制法第22條。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2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1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4 第22條第1項規定而犯同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之收受
15 對價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罪。被告係以1個提供帳戶之行
16 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7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18 (三)被告為幫助犯，考量其幫助行為對詐欺集團詐欺犯罪所能提
19 供之助力有限，且替代性高，惡性較低，爰依刑法第30條第
20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22 及洗錢犯行，然為私利而提供本案4個帳戶供詐欺集團充為
23 詐欺犯罪與洗錢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造成被害
24 人受有金錢損失，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查緝犯罪及被
25 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
26 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認罪，自
27 述匯入本案玉山銀行帳戶內之詐欺贓款已遭圈存，且其已同
28 意銀行匯還被害人，然表示目前無能力賠償其他被害人（見
29 本院審訴卷第68頁），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
30 現無業、需單獨扶養一名子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
31 院審訴卷第69頁）暨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

0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中供
06 陳其有收到對方匯款新臺幣（下同）5,000元，才將本案提
07 款卡寄出等語（見偵卷第24頁），是被告就本案之犯罪所得
08 應為5,000元，此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
09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0 額。

1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12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4 上訴狀。

15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偵查起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
16 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
22 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3 準。

24 書記官 陳宛宜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
11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2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3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4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5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6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 17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8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9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20 後，五年以內再犯。

21 附件：

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18622號

24 被 告 黃婕瑜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26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27 1樓（送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婕瑜曾於民國108年7月間，因提供其個人金融帳戶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緝字第252號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1866號判決處拘役40日確定，即應心生高度警惕，應知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助長他人為掩飾詐欺所得犯罪之用，竟不違其本意，基於詐欺、洗錢等不確定故意，於113年3月24日至7-11超商鑫青天門市（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將其申辦之連線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臺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等之提款卡以店到店方式，交寄至7-11超商中山天津門市，提供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收取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嗣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因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假親友借錢」、「假解除分期付款設定」等手法詐騙，於附表所示之時，匯款或轉帳至黃婕瑜申辦之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隨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嗣因附表之人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黃鈞鈞、林佳煊、楊孟書、彭祉禕、鄭淑文、郭芷妘、蔡雨潔、鄭育帆分別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警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婕瑜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伊將玉山銀行、臺灣銀行、中國信託銀行（2個帳戶）、連線銀行、台新銀

01

		行共6個帳戶提款卡透過7-11超商店到店之方式寄給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黃鈞鈞、林佳煊、楊孟書、彭祉禕、鄭淑文、郭芷妘、蔡雨潔、鄭育帆等於警詢時之指述；告訴人等之報案資料、手機畫面截圖、轉帳資料等	告訴人等遭不詳詐騙集團行騙並轉帳或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3	被告申辦之連線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連線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國信託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玉山帳戶）、臺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臺銀帳戶）之申請人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等；與「Jia Jia」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02 法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修正後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幫助洗錢、第22條第3項第1、2款、
04 第1項之提供3個以上帳戶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5 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6 處斷。被告之上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之。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0 日

11 檢察官 陳鴻濤

12 附表：

1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時間(入帳時間)	金額	帳戶名稱
1	黃鈞鈞	假解除分期付款設定	113年3月27日14時32分許	49,987元	連線帳戶
			113年3月27日14時42分許	18,123元	
			113年3月27日14時57分許	30,080元	中國信託帳戶
2	林佳煊	假解除分期付款設定	113年3月27日15時12分許	28,986元	
			113年3月27日15時14分許	4,089元	
3	楊孟書	假親友借錢	113年3月27日15時38分許	50,000元	玉山帳戶
4	彭祉禕	假親友借錢	113年3月27日16時2分許	50,000元	
5	鄭淑文	假親友借錢	113年3月27日16時21分許	30,000元	臺銀帳戶
6	郭芷玟	假解除分期付款設定	113年3月27日16時45分許	12,985元	
7	蔡雨潔	假親友借錢	113年3月27日16時55分許	30,000元	
8	鄭育帆	假解除分期付款設定	113年3月27日17時20分許	29,985元	

